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207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陳艷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11年4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12年1月29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0年9月餘，依營業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年10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系爭車輛就修理費用為30,000元（零件費用26,000元、工資費用4,000元）零件修理費用為2

01 6,000元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後為14,387元（計算式如
02 附表），其他工資之支出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
03 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繕費用為18,387元（14,387元+4,000
04 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05 二、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6 金額或免除之。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
07 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
08 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
09 駛普重機車，且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未讓幹道車先
10 行之過失，惟駕駛系爭車輛之訴外人張程翔亦有超速行駛之
11 過失，此有原告所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
12 判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附之事故資料、現場
13 圖、照片在卷可稽，則張程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
14 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
15 事證，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十分之三，被告之過失程度為十
16 分之四，是被告應賠償原告18,387元之損失，應減為12,871
17 元（即 $18,387 \times 0.7 = 12,871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8 入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1 法 官 葉靜芳

22 以上為正本係依照原本做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2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7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8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
29 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31 書記官 陳芊卉

01	附表	
02	折舊時間	金額
03	第1年折舊值	$26,000 \times 0.536 \times (10/12) = 11,613$
04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6,000 - 11,613 = 14,387$